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修订是为了与《公司法》、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一致，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终止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成艾

蒲一苇

程 峰

2021年9月13日